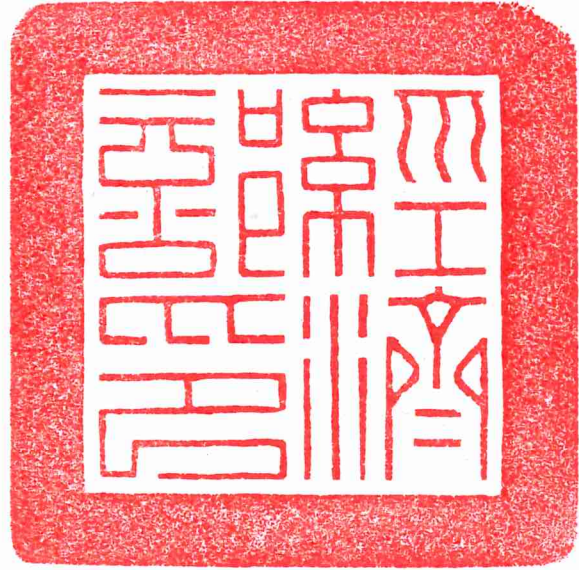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3月07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80240418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廢止「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及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如附件。



部長 沈榮津